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7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》

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积极推进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2026 年半年度，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，对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